



遺贈稅申報實務與案例簡析

- 遺產稅申報實務

● 藝人小鬼遺產討論

- 繼承財產
- 繼承人
- 遺產稅
- 房地合一
- 貸款



• 遺產稅申報實務

● 繼承

債務

遺產



溫暖的遺產

• 遺產稅申報實務

• 什麼是繼承？

民法第1147條

繼承，因被繼承人死亡而開始。

民法第1148條〔概括繼承有限責任〕

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但權利、義務專屬於被繼承人本身者，不在此限。

• 遺產稅申報實務



• 遺產稅申報實務

● 繼承人



• 遺產稅申報實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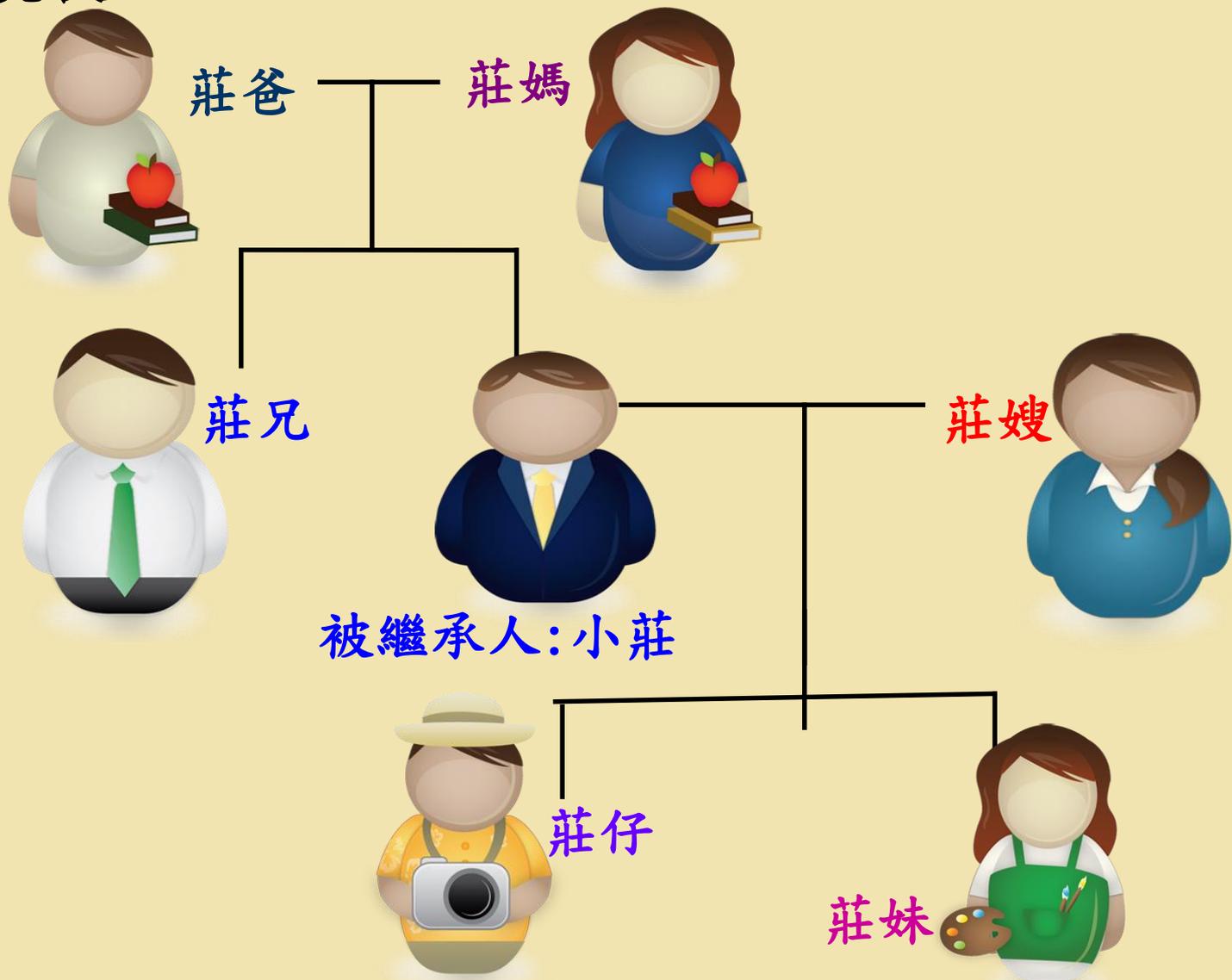
第 1138 條

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依左列順序定之：

- 一、直系血親卑親屬。
- 二、父母。
- 三、兄弟姊妹。
- 四、祖父母。

遺產稅申報實務

繼承系統表



- 遺產稅申報實務

- 繼承樣態

概括繼承有限責任

(民法第1148條)

拋棄繼承

(民法第1174條)

※全部拋棄:拋棄不可分原則
※三個月內書面向法院為之。

• 遺產稅申報實務

• 誰是繼承人？

代位繼承

民法第1140條

代位繼承？僅第一順位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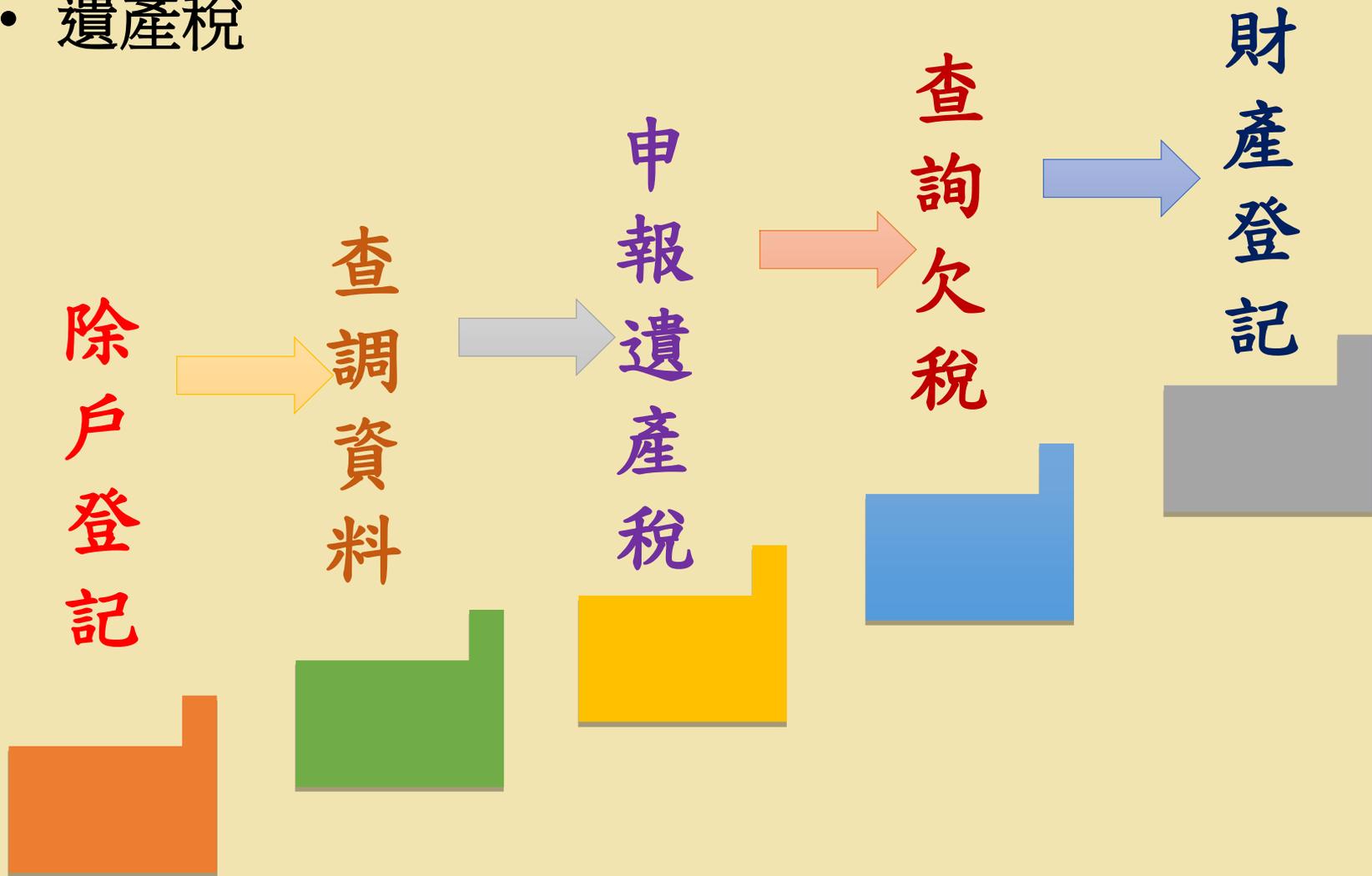
● 遺產稅申報實務

● 遺產稅



• 遺產稅申報實務

• 遺產稅



• 遺產稅申報實務

• 為何要申報遺產稅？



• 遺產稅申報實務

● 遺產稅

完全沒財產 → 免申報，免繳稅

有財產未達起徵點 → 要申報，免繳稅

有財產達起徵點 → 要申報，要繳稅

• 遺產稅申報實務

• 財產估價方式?



土地公告現值
房屋評定現值



存款餘額(存摺
或餘額明細表)



市場估價(原則
不計入遺產)



上市櫃:收盤價
未上市櫃:淨值

★適用法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0條

• 遺產稅申報實務

• 哪些財產要併課?

★適用法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4條

本法稱財產，指動產、不動產及其他一切有財產價值之權利。

★適用法條:民法第66條及第67條

66條:稱不動產者，謂土地及其著物。(如:土地、建物)

67條:稱動產者，為前條所稱不動產以外之物。(如:現金、古董、車輛等)

有財產價值之權利:如專利權、債權、存款、土地他項權利等。

第 4 條

本法稱財產，指動產、不動產及其他一切有財產價值之權利。

第 14 條

遺產總額應包括被繼承人死亡時依第一條規定之全部財產，及依第十條規定計算之價值。但第十六條規定不計入遺產總額之財產，不包括在內。

第 10 條

遺產及贈與財產價值之計算，以被繼承人死亡時或贈與人贈與時之時價為準；被繼承人如係受死亡之宣告者，以法院宣告死亡判決內所確定死亡日之時價為準。

- 遺產稅申報實務

第 16 條

左列各款不計入遺產總額：

五、被繼承人自己創作之
著作權、發明專利權及藝
術品。

遺產稅申報實務

遺產怎麼分配?



律師 周依潔

- * 四子張國輝接任集團總裁。
- * 柯麗卿仍續任次席副總裁，協助接班及集團事務。
- * 謝志堅仍續任次席副總裁，協助接班及集團事務。
- * 林榮華仍續任副總裁協助接班及集團事務。
- * 所有副總裁們要一起共同協助，讓四子張國輝能順利接任集團總裁，也多多指導孫輩們的經營能力，公司業務要正常運作，所有員工不因本人辭世而有所懈怠，所有團隊要齊心協力，更加努力地為長榮集團永續經營打拼。

見證人：柯麗卿、劉孟芳、吳界源、戴錦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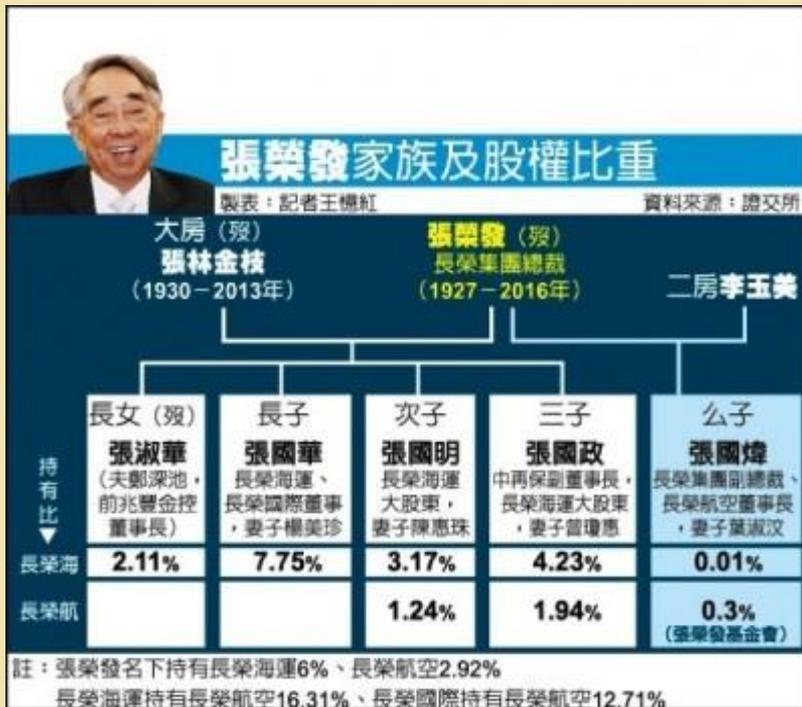
望仍須繼續捐款
，回饋社會。長
善布施。

戴錦銓執行長四

o.com/_ylt=AwrtFiPGf
子張國輝。
g=C2yJA2NkLWF0dHIE
c2YrA3NvdXJjZURzdGikAwRydXJsA2h0d
lR7Ois8vd3d3LnIvdXR1YmUuY29tL3dhG
NoP3Y9vG9kMmc4h3E20Vk
/RV=2/RE=1603661636/RO=10/RU=https
%3a%2f%2fwww.youtube.com%2fwatch%
3fv%3dTod2g8oqvAY/RK=2/RS=X0cFbdcU
CujZ6l66meS5e1qQk8s-

遺產稅申報實務

遺囑



自書遺囑

公證遺囑

代筆遺囑

口述遺囑

• 遺產稅申報實務

人:納稅義務人(原則:繼承人)

事:繼承行為

時:申報期限(繼承行為發生日起6個月內)

地:向何處申報

物:課徵標的物

• 遺產稅申報實務

財產多少才需要繳遺產稅)

一般而言，不必課稅的基本金額為**1,323萬元**，所以如果低於這個數目其實不必太過擔憂會繳稅金，也不必急著處分財產以免日後遭到子女棄養。

	項 目	106年5月12日以後
免稅額		1,200萬
扣除額	配偶扣除額	493萬
	直系血親卑親屬扣除額	50萬
	父母扣除額	123萬
	身心障礙扣除額	618萬
	受被繼承人扶養之兄弟姊妹、祖父母扣除額	50萬
	喪葬費扣除額	123萬
不計入遺產總額	被繼承人日常生活必需之器具及用具	89萬
	被繼承人職業上之工具	50萬

23

好保險網

遺產稅申報實務

王永慶遺產

$(480\text{億} - \text{扣除額}242\text{億}) * 50\% = 119\text{億}$

適用期間	遺產稅						
98年1月22日以前 發生之繼承或贈與之案件適用	無論遺產或						
98年1月23日~106年5月11日 發生之繼承或贈與之案件適用	無論遺產或贈與遺產(或贈與)稅額						
106年5月12日~目前 發生之繼承或贈與之案件適用	遺產淨額	稅率	累進差額	贈與淨額	稅率	累進差額	符合量能課稅原則
	5,000萬以下	10%	0	2,500萬以下	10%	0	
	超過5,000萬~1億	15%	250萬	超過2,500萬~5,000萬	15%	125萬	
	超過1億以上	20%	750萬	超過5,000萬	20%	375萬	

• 遺產稅申報實務

甲君於108年1月10日死亡，除戶戶籍於新北市新莊區，親屬有配偶乙君、長子丙君、長女丁君未婚，遺有存款2,000萬、鴻海股票100張(100,000股:收盤價70元)、房地2戶(房地現值1300萬元)、自用汽車1輛(市值約5萬元)。

各項財產範圍是多少?(以死亡日時為起點)存款、鴻海股票100張、房子2戶及自用汽車1輛。

財產價值? 2,000萬元+700萬元(100,000股*收盤價70元)+1,300萬元+5萬元=4005萬元。



人死亡時留下的遺產(境內外財產)

- 不計入課稅的遺產(如:道路用地)
- + 視為遺產的贈與
- + 死亡前重病期間的舉債、出售財產或提款

= 應課稅遺產總額

應課稅遺產總額

- 免稅額1333萬元
- 扣除額(如:親屬扣除額、農地扣除及公共設施保留地)

= 遺產淨額

遺產淨額×稅率=遺產稅額

• 遺產稅申報實務

- 視為遺產：死亡前2年內贈與特定個人之財產



甲君死亡前一年匯款300萬元至配偶乙君帳戶，遺產及贈與稅？

贈與稅：由於配偶間相互贈與財產，依法免納贈與稅。

遺產稅：繼承人誤以為該資金已贈與給配偶，即未納入被繼承人之遺產總額申報，經國稅局補徵遺產稅。

• 遺產稅申報實務

生前出售不動產

某乙生前出售1筆市場價值3,000萬房地，公告現值300萬，死亡時名下已無不動產，有遺產課稅的問題嗎？



房屋土地(現值)

存款(市價)

• 遺產稅申報實務

不計入遺產

Q1: 當阿公過世時，這張保單是否應該計入阿公的遺產範圍？

情況	要保人	被保人	身故受益人	說明
1	阿公(死亡)	阿公	兒子	要被保人同一人 原則: 不計入遺產 例外: 實質課稅
2	阿公(死亡)	兒子	兒子	計入阿公遺產
3	阿公(死亡)	兒子	孫子	計入阿公遺產

以死亡當天的保險價值準備金額計算。

保險名詞解釋

◆保險人:保險公司

◆要保人:

「即投保人，對保險標的具有保險利益，並負有繳納保費之義務。」

◆被保險人

「被保障的人，當被保險人發生保險事故時，啟動理賠條件。」

◆受益人

「收到理賠金之人。」

Q2: 當阿公提前變更要保人呢?

變更保單要保人，屬於贈與資產的行為。同一年度的贈與金額必須合併計算，若超過當年度的免稅額（目前 220 萬元），則必須主動誠實申報贈與稅。

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6條第1項第9款

「約定於被繼承人死亡時，給付其所指定受益人之人壽保險金額、軍、公教人員、勞工或農民保險之保險金額及互助金。」

八大樣態

《保險法》第112條的立法意旨是，「避免被保險人因不可預料或不可抗力之事故死亡，致其家人失去經濟來源，使生活陷於困境」。

重病

躉繳

舉債

高齡

短期

鉅額

密集

保險給付相當
於已繳保費

最高行政法院判決

102年度判字第227號

【裁判日期】民國 102 年 04 月 18 日

20年繳費終身增額壽險

繳交12次保險費後，...死亡，
身故保險金計8,987,700元。

3,000,000元部分
定額保險

增值保額
5,987,700元

- 1.以『被保險人壽命』為保險標的，儲蓄型保險經過期滿後會連本帶利取回，與人壽保險本質目的不符。
- 2.指定受益人。
- 3.無租稅規避之情形。
- 4.具人壽保險的定額性質。

- **贈與稅申報實務**

• 贈與稅申報實務

人:納稅義務人(原則:贈與人)

事:贈與行為

時:申報期限(贈與行為發生日起30日內)

地:向何處申報

物:課徵標的物

• 簡易案件申報零距離

Ol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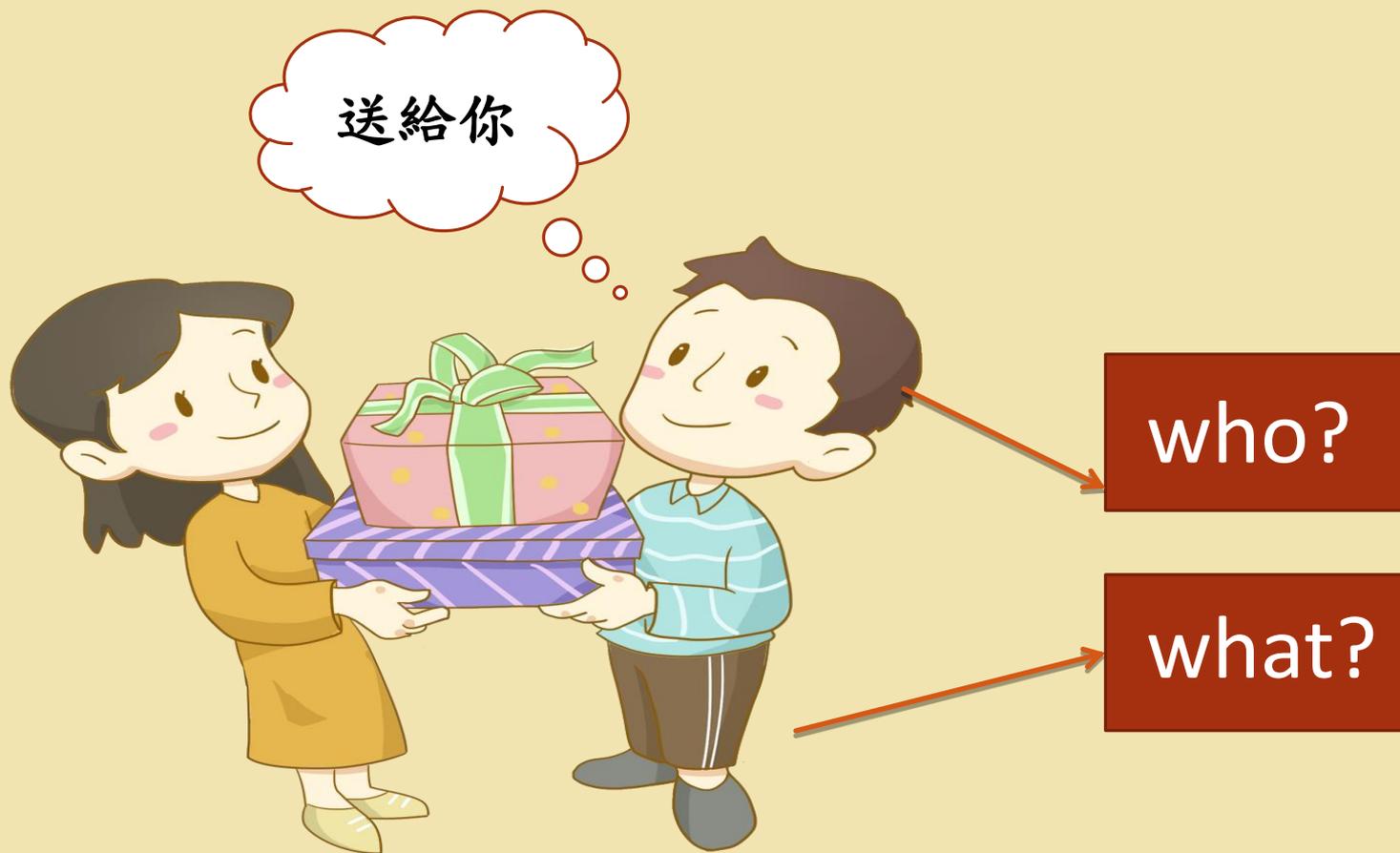


Now



• 贈與稅申報實務

• 何謂贈與?



• 贈與稅申報實務

◆ 民法第406條

「稱贈與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以自己之財產無償給與他方，他方允受之契約。」

◆ 遺產及贈與稅法第4條第1項

「本法稱財產，指動產不動產及其他一切有財產價值之權利。」

◆ 遺產及贈與稅法第4條第2項

「財產所有人以自己之財產無償給予他人，經他人允受之行為，應課徵贈與稅。」

• 贈與稅申報實務



土地公告現值
房屋評定現值



存款餘額(存摺
或餘額明細表)



市場估價(原則
不計入遺產)



上市櫃:收盤價
未上市櫃:淨值

★適用法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0條

• 贈與稅申報實務

贈與稅率

贈與淨額 (贈與金額－贈與免稅額)	贈與稅率	累進差額
2500萬元以下	10%	0元
2500萬1元～5000萬元	15%	125萬元
5000萬1元以上	20%	375萬元

贈與稅免稅額

年度免稅額	每位贈與人每年上限220萬
子女婚嫁贈與免稅額	每位贈與人上限100萬，限結婚登記日前後六個月內贈與

贈與稅申報實務案例簡析



- 夫妻每年各贈與**244萬元**
- 婚嫁贈與子女**100萬元**

項目	贈與人	贈與免稅額	婚嫁贈與
新郎	父	244萬元	100萬元
	母	244萬元	100萬元
新娘	父	244萬元	100萬元
	母	244萬元	100萬元
合計		976萬元	400萬元

***總計當年贈與總額976萬元+400萬元=1,376萬元**

贈與期限: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婚嫁贈與期限:受贈者婚姻登記前後6個月

分年贈與:每人每年244萬



年終贈與

隔年初贈與

項目	贈與人	隔年初贈與免稅額	年終贈與免稅額	婚嫁贈與
新郎	父	244萬元	244萬元	100萬元
	母	244萬元	244萬元	100萬元
新娘	父	244萬元	244萬元	100萬元
	母	244萬元	244萬元	100萬元
合計		976萬元	976萬元	400萬元

***總計當年贈與總額976萬元*2+400萬元=2,352萬元**

贈與期限: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婚嫁贈與期限:受贈者婚姻登記前後6個月

受贈人多人

甲父育有5名子女，於109年贈與土地予長子，公告土地現值210萬元，另無償為次子及3名女兒繳納保險費各50萬元，甲父誤以為只要每位受贈子女受贈金額達220萬元，才需申報贈與稅，經國稅局通知後仍未辦理申報。

※本局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4條、第5條規定，核課甲父107年度贈與總額410萬元、贈與稅額19萬元【 $(410\text{萬元}-220\text{萬元}) \times 10\%$ 】，並處罰鍰。

夫妻贈與

A君於109年1月20日贈與太太土地3筆計4,000萬元、房屋3棟2,000萬元、上市公司股票10萬股(收盤價每股80元)、銀行存款800萬元，贈與稅計算如下：

※1.不計入贈與總額：76,000,000元

2.贈與總額：0元

3.應納贈與稅額：0元

※法令依據：遺產及贈與稅法第20條第6款。

現金、其他動產(如股票等)

- 優點:簡單便利
- 缺點:需分年贈與

不動產

- 優點:利用不動產「現值」和「市價」空間差距，達到節稅空間。
- 缺點:出售不動產時，受贈不動產將面臨高額的房地合一所得稅。

不動產贈與

02

現金贈與VS房地贈與

現金贈與稅

計算公式：(現金-免稅額220萬元)X10%

房地贈與稅

計算公式：【(土地公告現值+房屋評定現值)-免稅額220萬元】X10%

舉例說明：

A君現金2000萬贈與子女：

贈與稅： $(2000\text{萬元}-244\text{萬元})\times 10\%=175\text{萬元}$ 。

A君買大安區中古屋市價2000萬元不動產贈與子女：

(土地公告現值+房屋評定現值)約1000萬元：

贈與稅： $(1000\text{萬元}-244\text{萬元})\times 10\%=75.6\text{萬元}$ 。

差距近100萬元

急售爸媽贈與的房子！少一關鍵就「虧至少500萬元」 會計師曝省錢祕方

「視同贈與」
遺贈稅法第5條第3款:以自己的資金，無償為他人購置不動產，其不動產。

教戰父母贈屋節稅 SBC東森新聞H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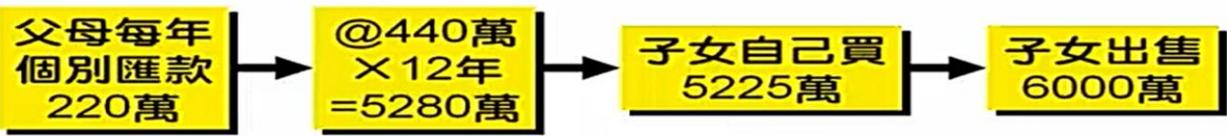
直接送5225萬元現金
稅率20%
繳626萬
SBC NEWS 快筆記

足 房地合一稅

出售	取得成本	費用	土地公告現值漲價總數額	應稅所得
6000	1000	300	50	4650

持有
稅率
稅額

逐年贈與



出售	取得成本	費用	土地公告現值漲價總數額	應稅所得
6000	5225	300	50	425

持有	<1	1-2	2-10	>10	自用6
稅率	45%	35%	20%	15%	-400, *10%
稅額	191	148.75	85	64	2.5



直接匯現

直接匯給

0%-375萬=1,421萬

5%-125萬=430萬

▲剛成年的大學生名下竟有高達9200萬元的房地。示意圖，與本文無關。（圖／記

省了贈與者林裕豐攝）

（假設第3年出售）

*假設出售價金9,300萬元，土地漲價總數額200萬元

(房地收入-成本-費用-依土地稅法計算之土地漲價總數額)*稅率

(9,200萬-3,920萬-200萬)*20%=1,016萬
(若符合自住房地條件才有10%優惠稅率)

Q&A

Q1:民國70年間以新台幣145萬元，購入位於台北市內湖區的公寓一間，如果未來或是現在以1200萬售出，不動產交易所得計算？

個人及營利事業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起交易房屋、房屋及其坐落基地或依法得核發建造執照之土地（以下合稱房屋、土地），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其交易所得應依第十四條之四至第十四條之八及第二十四條之五規定課徵所得稅：

一、交易之房屋、土地係於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之次日以後取得，且持有期間在二年以內。

二、交易之房屋、土地係於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以後取得。

Q2:不動產稅問題-85年間買一筆土地，目前尚未售出，土地增值稅高，請問如何節稅？

一、土地增值稅(第5條)

土地為有償移轉，為原所有權人(按第28條就土地漲價總數額課徵)

二、契稅(第7條)

買賣契稅，按買受人估價立契。

三、印花稅(第7條)

銀錢收據(按千分之四由立據人貼印花稅票)。

四、所得稅(房地合一或財產交易所得)

五、贈與稅(第10、19條)

無贈與稅。

不動產贈與

02

柯先生與妻子合購不動產(房地)，夫妻各自擁有不動產一半持分，以本案不動產贈與總額600萬元贈與其子，是否課徵贈與稅?(夫妻合購)

情況一、柯先生持有該房地所有權：

$(600\text{萬元}-244\text{萬元})\times 10\%=35.6\text{萬元}$ 。

情況二、柯先生及柯太太各自擁有不動產一半持分：

(每人每年免稅額244萬元)

柯先生 $(300\text{萬元}-244\text{萬元})\times 10\%=5.6\text{萬元}$

柯太太 $(300\text{萬元}-244\text{萬元})\times 10\%=5.6\text{萬元}$

$5.6\text{萬元}+5.6\text{萬元}=11.2\text{萬元}$ 。

保險滿期金

03

A

父母

子女

要保人

≠

受益人

保單期滿：以滿期金申報贈與稅

B

子女

子女

要保人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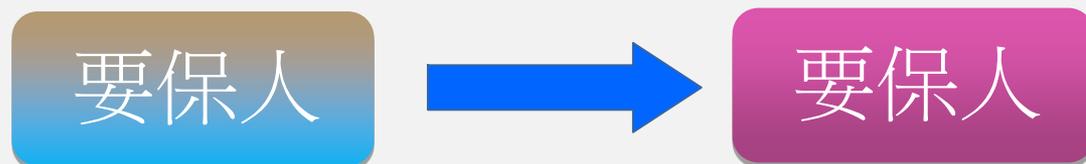
受益人

以當年度合計父母幫子女繳納保費

保險滿期金

03

C



變更要保人：以保單價值準備金申報贈與稅

贈與附有負擔

04

舉例說明：

A君現金2000萬贈與子女：

贈與稅： $(2000\text{萬元}-244\text{萬元})\times 10\%=175.6\text{萬元}$ 。

A君買大安區中古屋房屋土地2000萬元贈與子女：

(土地公告現值+房屋評定現值)約1000萬元：

贈與稅： $(1000\text{萬元}-244\text{萬元})\times 10\%=75.6\text{萬元}$ 。

A君貸款購買大安區中古屋市價2000萬元不動產贈與子女，仍有房貸756萬元：

(土地公告現值+房屋評定現值)約1000萬元：

贈與稅： $(1000\text{萬元}-244\text{萬元}-756\text{萬元})\times 10\%=0\text{萬元}$ 。

遺產及贈與稅法第21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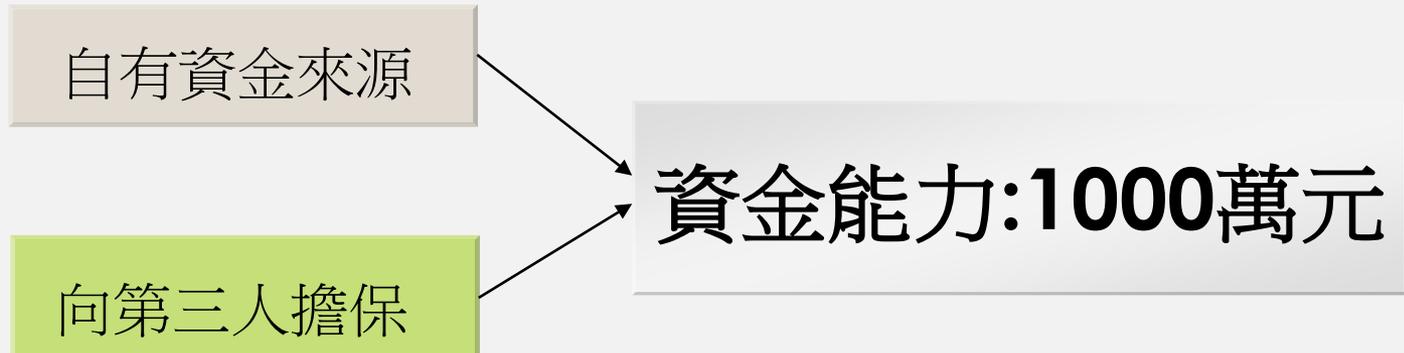
「贈與附有負擔者，由受贈人負擔部分應自贈與額中扣除。」

房產房貸同移轉

1. 不動產贈與過戶時，房貸的貸款人必須從A君改為受贈子女。
2. 房貸的貸款人必須要有還款能力，已經上班且領有薪資的子女才符合資格。

二親等內親屬移轉

05



• 生前贈與VS繼承

	繼承	贈與
優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免稅額、扣除額較高▶ 土增稅及契稅免繳▶ 可避免子女不孝	贈與對象較為彈性，若規劃時間較久，可有較大節稅空間。
缺點	被繼承人較無資產自主權，須利用遺囑規劃遺產，子女分配財產恐有紛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免稅額、扣除額較低▶ 土增稅及契稅需繳▶ 太早將財產給孩子，通常只會引起紛爭，怕子女使用財產不當

• 贈與稅申報案例簡析



扶養生活費？



農地或公共設施保留地扣除？

Thank you!